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使命

為財經界人力資源培訓建立遠景目標，並就這方面的發展為財經界及香港整體經濟尋求長遠利益；在財經界內培養一份夥伴合作精神，為提高香港作為一級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而共同努力。

職權範圍

- (a) 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的策略上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為業界和培訓機構提供彼此溝通的渠道，以便培訓機構能更加了解業界對不同培訓課程的需要；
- (c) 聯絡各培訓機構如高級院校，職業訓練學校及其他有關機構，以便這些機構能制訂和提供切合業界需要的課程；
- (d) 統籌業界內培訓工作，以免資源重疊；
- (e) 深入了解業界目前及將來在培訓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在適當和有需要時進行有關研究；
- (f) 在有需要時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和詳細反映業界為配合市場和業務發展所需要的培訓；
- (g) 考慮和建議不同方案來滿足業界在培訓人力資源方面的需求。